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股別：實股

原告：楊河正

住：詳卷

被告：李蓮芝

住：詳卷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111. 10. -7 上午
字第 2286 號
王 力 禾

1122

109年 金重訴 32號
為就被告 110 年度審金重訴字第 9 號

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820萬 仟 0 佰
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詳如告訴狀及起訴狀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。

謹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

具狀人（原告）：楊河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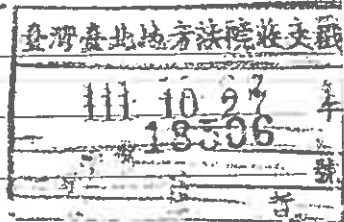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收到起訴狀繕本 1 件：

年 月 日

陳報狀

案号: 111年重附民第83号 实股



地方法院鈐發:

本人楊鴻正(即受害人)於111年10月7日

實

所訴之
提出之刑事附带民事訴訟書中對象本只有

李蓮芝一人(即加害人),但本人今欲加另三位

加害人: 阮龍生、牟彥榮、張哲維三人

与李蓮芝同列为加害人。

敬請貴院查知, 本人謹為感



受害人

楊鴻正 敬呈

111年10月25日



請付卷。